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8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